

高雄市議會舉辦「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陳信瑜、吳益政、陳麗娜、蕭永達、林瑩蓉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組長郭榮哲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張文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高雄市政府圖書總館館長潘政儀

學者專家－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助理教授張曦勻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文彥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講師吳啓光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講師王立人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助理教授簡赫琳

社團代表－高雄市野鳥學會理事長林世忠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會員薛博遠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理事長張丞賢

台灣安全促進會執行委員侯三德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其他－議員張豐藤助理李蕙馨

主持人：由陳議員信瑜及吳議員益政共同主持

記錄：莊育豪

甲、主持人吳議員益政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吳議員益政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簡助理教授赫琳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會員張復興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會員薛博遠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陳議員信瑜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授曦勻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郭組長榮哲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林議員瑩蓉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講師啓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高雄市政府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丙、陳議員信瑜結語。

丁、散會：上午 12 時 14 分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首先介紹今天公聽會的來賓：義守大學吳文彥教授、崑山科技大學張曦勻教授、文藻外語大學簡赫琳教授、高雄大學吳啓光老師、綠盟王立人理事長。接下來是市政府代表：都發局總工程司張文欽和戴志安工程員、研考會郭榮哲組長、養工處許永穆副處長、文化局圖書館潘政儀館長。另外還有野鳥學會林世忠理事長、茄苳生態文化協會會員代表薛博遠、高雄護樹護地協會張醫師和陳啓中顧問、高雄護樹護地協會會員楊豐光和張復興、台灣安全促進協會執委侯三德、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還有蕭永達議員、張豐藤議員助理李蕙馨。

這次是第三次的公聽會，今天有二個重點，一個是討論自治條例的修正案，這次逐條討論完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就由議會議員領銜提出修正案。第二個是討論公民參與，今天最主要是要完成草案，然後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的機制，接下來請王理事長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王講師立人（綠色協會理事長）：

這個草案我想強調公園分級是必要的，不過我對條文的寫法有一點意見，因為這中間寫成國家級和市級，這樣和國家公園法會有干格，有時候會變成我們自己綁自己，我覺得文字可以更簡單，因為國家公園絕對不是我們管，所以我們直接寫，主管機關應依市府管轄之公園的性質規模生態特性、重要性予以分級。這個法源不管市府執行需要分成幾級，你要 3 級、4 級都無所謂，分級的名稱我知道公務體系有一些專有名詞跑到其他地方可能有一些問題，但是你就這樣分級，這是第一件事情，這是公園分級的必要性，就是給它一個真正的法源就這樣。

我對第四條有一點意見，第四條寫說，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設置下列各項設施。我剛好覺得相反，其實應該是管理機關應就公園分級明定各級公園許可導入之設施，我認為剛好相反，因為這個「得」字，下面這些設施你用一個「得」字公務機關有完全的裁量權，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你的鄰里公園放一個活動中心能看嗎？還是一個小小公園裡面去導入一些設施能看嗎？那個不能看啦！

所以我很直覺認為第四條應該要明定，因為配合分級公園你明定各項可以導入的設施，可以有但書，但「有特殊之需求或規劃應導入民眾參與機制」。等於這個東西萬一我這裡沒有定，但是這個地方確實有它的特殊性，這個東西不

是你官方或公部門直接講說 YES，這個時候你反而應該是要去做民衆參與，這樣會減少對公園中間的爭執。如果這樣的話，中央公園有它的特殊性，這個東西被導進來大家就會很慎重，不然的話很多問題會卡在那個位置，當然你完全把它打死也不對，因為法律除了明定以外應該有一個例外，例外的條件是什麼，我覺得我們的條例也應該要這樣制定。

我大概表示這樣的意思，至於民衆參與的機制到底要怎麼執行，你也可以另定辦法或怎麼樣，我想這個東西可以不在自治條例直接定，還是另定辦法，這個東西需要經過一個程序，大家把這個程序做出來。其實公園自治條例這個方法，我的感覺是就是導入民衆參與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這個東西如果你講市政，你說要講民衆參與，如果沒有一個起始點其實很難。

我曾經看過一本書，作者是日本的景觀設計師，他在大阪做了一個公園，他就是做民衆參與，他本來景觀設計，他認為公園和政府部門有二個對立的狀態，就是我做完公園然後民衆來使用公園，但是後來他導入一個社群組織，那個社群組織，那做公園有 60、70 公頃，它有不同的社群組織，對那個環境很清楚，然後導入各種活動，後來整個公園的使用率提高，然後民衆也很清楚公園的重要性在哪個地方，如果有這樣的機制將來我們的公園才會更有特色。

我個人是這種感覺，甚至有一個案例更簡單，那個公園因為有民衆參與，日本在關西機場前面要開闢一個公園，大阪政府說我沒錢，就擺著，民衆覺得很可惜，最後他去徵求各家企業贊助，結果他募得 100 億的日幣，他不是 100 億就投進去，他說我可不可以分 10 年開闢，然後我 10 億 1 年開闢，然後這 10 億裡面我加進公園管理，就一邊開擴一邊民衆就參與管理進來，他們曉得他們真正要的。

坦白講，我們的公園分級，包括用土地開發、土地重劃，常常我們發現公園開發要花二次錢，比如這筆錢放進來，你沒有分級，開發公司開闢完，真正進去以後又不行，全部又修改一次，這樣都是浪費公帑，我覺得你可以把它分級，甚至在開發期程就分級和管理混在一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我覺得公園應該把民衆參與的機制真正納進來，以上建議，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修正案的內容來提，剛才王理事長提到第三條和第四條的內容修改，至於細節怎麼修改我們再來討論，你的意見就是直接剔除國家公園，法律上沒有關係，不要在那邊討論，就是國家公園除外由高雄市政府主管領轄範圍內我們才來分級。第二，在第四條裡面我們配合分級在導入哪些，明定哪些許可，然後建立一個原則，但是有其他例外要引用民間參與的機制來解決其他項目。接下來請簡教授發言。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我呼應剛才王老師講的，第五條裡面當管理機關要接受捐贈等等，它的公民機制才會啟動，剛才王老師說，公園必須是公共空間，它的使用者也是公民，尤其是住在附近的公民比較常使用，有沒有辦法從這裡面，現在很多地方也在推參與式的預算，現在高雄還沒有推。例如公園這樣的議題，假如有一點點的經費可以釋出一點點參與式的預算放在裡面，然後讓公民可以參與，他可以提出比較有創意，而且符合他們由下而上，他們居民需求的一些設施等等，增加公園的功能，不知道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因為這次我們要修這個公園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講的可能是第三種，第一個，有關公民參與運用在公園，我們目前的共識是，第一個捐贈的部分必須使用這樣的。第二個，剛才王理事長說，必須分級然後導入哪些可以設置的設施以外，這是其他經主管認定但是要加一個民衆參與，這是被動的。你現在提的第三個意見是主動式的，針對哪個公園，不管它是新的或現有的，附近民衆有些想法，它必須有個民衆參與的機制，然後要…。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例如 10%的公園預算可以開放給民衆參與提意見說，這個公園應該要怎麼樣。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民衆參與，你現在提的 10%有二個，一個是請行政機關提出一個預算，然後要放在哪裡不曉得，這是由民衆來提案。另外一種像現在國發會所提的，它沒有考慮到預算問題，就是民衆發起一個議題…。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先提案，預算以後再說。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預算變成你成立通過之後，至少你隔 1 年就要編預算來處理，這是一種。所以現在我們提到公民參與，在這個案的位階就很清楚。第一個我們提到公民參與運用端在所謂的捐贈，我們現在提的第五條裡面的修正案，第二個是剛才第四條例外處理的民衆參與機制，現在第三項要放在哪裡？等一下你提出建議要放在哪一條，我們事後放在哪裡，就是公民參與，主動式的公民參與要放在哪裡。主動式的公民參與不限定在哪一個，就是舊的和新的都有可能，現在主動參與在公園自治條例裡面要擺在哪裡？這可能是第三個，簡教授所提出來的，主動式的公民參與。接下來請吳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有關條文修正我贊同王立人建築師的看法，這個部分希望它由主管機關分類做一個等級，我希望加入一個辦理公聽會民衆參與程序後公告實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說哪一個？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經過公聽會民衆參與程序後公告實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第三條，前面要求主管機關直接定分級，按照它的性質，剛才王建築師講的，我的看法是定好之後要有一個民衆參與程序，就是要辦一個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假如有異議的話要在那個期間處理完，這樣就…。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按照第三條它必須重整高雄市所有的公園直接去分級，分級之後再辦一個公聽會，然後看看有沒有異議，就和都市計畫一樣嘛！有一個計畫方案出來之後，民衆表達有什麼異議，有異議的話就…。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因為政府施政要有一個合法性的過程，合法性的過程就是要多聽一些民意，這個部分建議修正。第二個，第五條第三項提到國家級，國家級這個可能就不要這樣寫了，大概就是會和國家公園法有衝突，但是我們建議，這裡說「受理個人、法人機關（構）團體捐贈申請，或者政府機關興建公園內各項設施時，主管機關除依法公告外，應於公園周邊顯目地點公告至少一個月，且應於公告後三個月內由研考會或研考會指定之機關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這一段由研考會是 OK，或由研考會指定之機關，我們這個授權會不會太大？基本上，這個應該是由市政府指定的，要站在公正客觀立場就是，由本府指定的機關或民間的團體都可以來辦。因為這個只不過是一個辦理的程序，這個部分如果直接由研考會指定機關，我覺得這個在組織體制上不相符，事實上它還是要報市長核定，因為研考會並沒有直接指揮各局處的權力，以上建議。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點你說由研考會或由市政府指定之機關。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對，市政府指定的機關要不要考慮民間團體或法人團體都可以，因為行政程序法本來就可以有行政委託，如果剛開始我們暫時不去考量這個的話，那就市

政府指定機關，那也可能是法制局，有可能像是比較中立的，可以承接的法人團體也可以做，讓它這個主辦機關、機構，法人團體都可以參與進去。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介紹來賓：陳麗娜議員、召集人陳信瑜議員，最近都在開教育委員會預算，現在審最久的是我們，還在審查，剩下一星期，然後下星期要審文化局，今天爲了這個公聽會我們暫停審查預算，下午再繼續審查，所以比較辛苦。

我們先回顧幾個重點，第一個，王教授提到公園分級，因爲國家公園看怎麼競合或剔除，因爲高雄市管不到國家公園，所以第三條要和國家公園要區隔或排除，這樣才不會發生和國家公園法衝突的問題。第二個，它提到第四條有關管理機關得視公園規模的性質，這個「得」授權市政府，可能授權範圍太大，以下的這些景觀和設施是不是要按照規模和它的分級導入，某些可以做哪些事情就事先列入了，這 6 個選項看政府機關怎麼管都可以，還是要直接分級，再來看哪些設施可以容許。

但是還是有些例外，因爲有些可能事先沒想到的，那我們怎麼辦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的設施或附屬事業，它提出來但是要經過民衆參與的機制，這個例外還是要有原則，本來不用公民參與，有關設施的那種配置要放哪些東西本來不用，但是如果你要放入之前規定容許的項目，那就必須要有一個民衆參與的機制，這是王教授所提的意見。

剛才簡教授提到有關公民參與，除了捐贈的部分如同第五條要公民參與以外，第二個部分如王理事長提的，有關設施要變更，如果你要增加原來沒有的設施，要經過民衆參與的機制。簡教授提一個主動公民參與怎樣列入新增的條文裡面，有些一個是由政府編一個預算，養工處有百分之多少的預算是由人民來建議放在那裡做什麼事情，公民參與。第二種的公民參與就像國發會所提的，針對新公園、舊公園雖然沒有在預算裡面，但是你提出說應該來做什麼，經過一個機制、一個提案、多少人聯署、經過討論、行政程序之後通過，可能預算沒有，變更一年的預算來做。一個是就現有的預算做公民參與，一個是就未來可能的提案，這是簡教授所提的，這個現有的法令沒有、現有的修正案沒有，可能我們事後看要放在第幾條再來修。

剛才吳教授提到有關第五條研考會指定公民參與的時候，是由研考會或不是研考會來指定，由研考會或市政府指定的機關來委託辦理，因爲可能有些機關是平行單位，研考會也不能指定別的局處，或者公民團體它的授權要不要市政府授權不是研考會的授權，這是目前所提的。接下來請護地聯盟張先生發言。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會員代表張復興：

在公民參與之後，很多題目之後還有沒有後續的跟蹤，針對已經引發題目的

，直接政府的跟蹤對民衆的交代，否則就變成每一次所有的協會要再詢問才會知道他們的進度。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住在中央公園附近，很早以前，2000 年的時候，謝前市長有很多的發表讓我們覺得非常欣賞，第一個，當初他把中央公園很多的建築物拿掉，要把中央公園做成像日本東京的明治神宮一樣，種一大堆的樹，號稱「高雄的肺」。第二個，因為開闢捷運，把中山路上好多大椰子樹拿到別的地方種，以後要再移回來，之後沒有了。

我個人曾經直接問過謝前市長，這些東西現在怎麼樣了？謝前市長給我的回答是，要問現在的執政團隊，他現在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當然我知道他沒辦法處理。但是需要我們來問才知道這件事情嗎？如果說原來的政府已經有這樣的規劃，是不是應該早一點告訴我們，這些樹移到別的地方長得怎麼樣。正好我自己有機會跑到鳳山衛武營旁邊一個叫做鳳凰山的地方，那邊有一大堆被移植的樹，上面都有貼條子，從什麼地方移過來的。但是滿遺憾的，那些樹依我看起來，大概一半以上都活得很慘，顯然只是被移到那邊而已，我也不曉得中山路後面那些椰子樹到哪裡去了？十幾年了。

第二個，像日本明治神宮一樣的樹林，像高雄的肺，這是我們在周邊的住民非常非常期望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種起來很零零星星的樹，甚至還要把樹拿走。我在猜，也許很多是有它的必要性，不見得誰說的一定對，但需要被討論，需要來述知它的緣由和思考它的正當性。就像這一次在中央公園裡面，要得到一個捐贈的圖書館，滿可惜的，我之前跑到台北士林的李科永圖書館去看，滿慘，那真是一個嚴重破壞環境的建築，周邊把原有舊的樹林變成停車場，一大片水泥空地，裡面當然也有李科永的辦公室在裡面，但這些我們都應該記取教訓，怎麼樣讓它不會發生在高雄身上。

我們既然號稱這叫中央公園，號稱叫生態公園，號稱較高雄的肺，如何做到？這裡面可能有很多很多事情是不是也可以把它放在法令裡面去做一個恰當的…。很多人都說我們很多事情會規劃，但執行有問題，執行有問題該如何倒過來處理，在企業上很多事情 PDCA，中間要做確認，我們很可能在執行過程中會有一點出入，會有一點點和原來想的不一樣，甚至有一點錯誤，該怎麼扭轉回來，或者有更好的方法處理，是不是可以在法條上加以規劃。

像這次颱風，吹毀很多高雄的樹，特別在平面的公園，我們在中央公園有一顆好大的菩提樹倒了，原本我滿期望它要被救活，結果鋸掉了，在我們文化中心也有好多樹被鋸掉了。但這種東西在國外有很多已知的做法，特別是已經倒的樹，只要樹根還可以救，甚至很多把樹用倒的方式，累積好的土，把樹根再重新用起來，讓它從傾斜中再活過來，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作法？

回過頭是整個執行團隊自己的知識，我相信我們的執行團隊，我們的工務單

位可能也常常到國外訪問，照理說這些知識應該都比我們市民還豐富，怎麼樣做好一個公園？怎麼樣讓中央公園裡面達到樹林狀態？怎麼樣讓在裡面運動的市民不要去踐踏那些草木，因為我們養工處也很辛苦，我看到已經種好幾次的草，但每次種完草，旁邊圍籬笆寫請勿進去，等到草種好以後，慢慢籬笆也被摧殘，也沒有人再去注意，草繼續被踐踏，又恢復成土的狀態。這些我相信都是在執行過程中需要去做的，希望這些在法令上能夠加以規範和檢討，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張會員所提的事，等一下請養工處和研考會怎麼提供，針對追蹤的部分，不然建議一大堆，然後做的時候施工規劃也納入了，之後所謂的追蹤事項，看怎麼去列管，等一下再答復。現在請茄苳生態協會薛先生發言。

茄苳生態文化協會會員代表薛博遠：

我有四個問題，二個和法令修改有一點關係，要請教專家學者和議員，二個和我們協會有關，我先說公民參與這個部分…，請教一下，因為公民參與裡面有一個問題很清楚，我們假設要將公園做分級的話，那這樣參與的人就會變成不一樣。我的意思是，我們都會是整個市政府的，它的範圍就變成高雄市所有的民衆來參與，假設是鄰里的，變成可能是一個區而已。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的定義，公民參與成員的定義，就變成裡面是不是需要做一個表達，不然誰都可以來。有效來參與的公民，變成公園有分類，結果參與的人沒有分類，這裡面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我不了解這是不是需要去做訂定。第二個，裡面有談到要來參與的有民間團體，民間團體裡面沒有個人，就是公民的個人裡面，像我沒有加入民間團體裡面，變成我可能無法參與公民的表達。是不是在公民參與裡面，變成一定要在公民團體，這樣我才有辦法進來表達意見。那這樣我就先成立一個公民團體將它綁死，將里長綁死，變成沒有能力的人無法成立團體，這些人就無法表達意見，在這個公民參與裡面，我就無法表達意見了。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部分的訂定裡面，是不是有辦法讓它有那個空間，可以讓個人也來參與表達意見，除了民間團體，我不了解這個定義要如何修訂完備，這是以上兩點。第一點就是範圍，我們有公園的分級，是不是參與的人也要做一個範圍的規範。第二，民間來的是不是一定要在公民團體裡面，才有辦法做意見的表達。這兩項在我們的修改裡面，是不是可以做個補充或是怎麼樣。

接著我有一個問題，就是茄苳這個部分，我覺得茄苳這個地方很特殊，就是它有一個特殊性，它的等級達到國際級的溼地，包括國際人士、珍古德都來關心。這個部分、這個參與度，雖然有國際級的受到重視，不過也是在市政府就可以處理掉了。我不知道是否可以開放更大、用更多的時間，讓茄苳溼地公園

這個特殊性可以變得相當不一樣。因為已經受到國際重視的時候，是不是要有更多、更長的時間來處理，這是我對茄荳濕地這個部分，表達我的想法。拜託專家學者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入新的東西。第四點，公共這個部分，我有一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要等第二次發言嗎？

茄荳生態文化協會會員薛博遠：

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先將他的議題再確認一下，就是公民參與的範圍，要依大小確認。譬如說中央公園就有爭議，在前金而已，但是隔壁是新興區，前金、新興，不然要說就包括苓雅，為什麼到苓雅而已，為什麼沒有高雄市。這個也是公民參與，公投都一樣面臨的問題。所以我們就一個法、一個公園來界定，來參考的決定。第二個，公民參與的主體性，除了是公民團體，那個人要如何參與，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茄荳濕地公園這個問題，剛剛王理事長講的，國家級的我們就不要理他，如果今天壽山公園變國家級，變成市民都沒有參與，那也是很奇怪。那我們在這個法律裡面，雖然是排除，我說的要競合，雖然不是完全排除，但也不要干預到變成國家公園的機制。但是也不能國家公園放在一個市，我的市民都不能有意見，那也是很奇怪。是不是要在這個自治條例開一個空間，這可能是又更細膩的問題了，等一下有專家林瑩蓉議員在這裡，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那這個是你的問題，等一下再第四次發言。請陳理事長。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謝謝，不好意思，說完要先離開，因為我要去長庚看病。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要去報到？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去報到也是要看病。我簡單這樣講，我想呼應剛才簡教授提的，基本上來講，我覺得兩種模式都可以。簡教授講的編一筆預算讓百姓可以去提，因為有一些公園老舊，譬如說我住家附近的公園老舊，那反映給市政府，市府以往的政策，就是你反映老舊，那我來看，那就重新去弄這樣而已。以前在謝長廷市長主政的時代，他有委託第一社大，因為我當時也是第一社大的常務理事，所以我非常清楚。委託第一社大大概有 10 間公園，老舊公園要重新整修，然後每一個公園大概是 10 萬塊，所以總共 100 萬。那委託第一社大做什麼？就是做公民參與的事情，也就是這個公園，市政府養工處這邊沒有預設任何立場這個

公園要怎麼弄。那當地的民衆對公園有什麼需求、有什麼想像，那透過社大來做類似座談、公民參與這樣的方式，就彙整意見給政府。不過只做了那一次，後來不曉得爲什麼不繼續做，可能是很麻煩。但是聽說效果是不錯，民衆滿滿意的，當民衆參與的時候，他提的意見，他們匯集起來的那種凝聚力，因爲每一次一個公園，大概都不是開一次會、兩次會解決的事情。但是民衆他會覺得，我對這個公園當我有投注心力，當我的意見被採納的時候，他會覺得這個公園好像真的是屬於他的，他會主動去做維護。我想公民參與第一次去走的時候，它非常重要的意義就是在那邊，所以這是原先以前有做過的一種模式，但這個是政府主動，民衆是有一點被動。那剛才簡教授講的，讓民衆有主動的機會，那我覺得這個意義又符合更新的潮流，但是我覺得兩種模式都可以去思考、都可以去做，這是在呼應的一件事情。

另外剛剛吳老師講的，公民參與這個機制建立的話，那麼到底應該由市府哪個單位，他講研考會或是指定民間的社團，我認爲應該是兩種模式都可以存在。因爲這兩種模式在台灣都有發生過了，我們知道新竹科學園區，那邊以前就曾經爲了水的問題，好像是台積電要擴張廠址，要蓋新的工廠，結果民衆反對，因爲怕水的問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台中的。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好像是台中還是新竹，我忘記了，那個是好幾年前的事情。那後來是環保署委託民間團體去辦聽證會，那聽證會那種模式，其實就類似公民參與的那個模式，但是不是完整的公民參與。另外水利署也委託過綠色協會，其實不是綠色協會，是南方水盟，去辦過類似那種你要治水的過程當中的公民參與這一種。所以我在想高雄來做，其實如果指定民間社團，應該都不是創先例，其實台灣都已經有做過。那這樣的模式，我覺得都是很好的模式，那如果真的是哪個單位，因爲研考會現在正在推動公民參與，我們因此也跟研考會一直在建議說，公民參與的模式各方面，其實高雄的腳步還可以再走快一點。因爲在六都裡面高雄算走得最慢的，我們號稱叫民主城市，但是往往走得是最慢。所以在這邊呼應兩位學者專家的意見，那我建議行政單位，包括議會應該想辦法趕快讓這個通過，讓它能夠建立很好的開始，一個公民參與的開始。我先講到這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第二次的提案是幾號？12月8號，這要很快。接著請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我們要把公民參與做一個簡單的定義，不然會講得大家都糊塗了。大家都

今天來參加吳益政議員、陳信瑜議員辦的公聽會，這個算不算公民參與，這其實算。你們來表達意見，給市政府跟議員當參考，這當然是公民參與，但是這個是在間接民主之下的公民參與。就是議會代議政治就是間接民主，你們講的公民參與指的是什麼？是指直接民主的公民參與跟審議式民主的公民參與。換句話說民主政治有三種，主流，目前做的是間接民主，我們議員、市府，這個是間接民主。他們講的是直接民主跟審議民主，那這個是第一種民主跟第三種民主，直接民主今年就做過了，但效果很差。譬如說旗津、駁二的投票率多少你知道嗎？那個叫參與式預算，預算編出來要給人家參與，投票率不到 3%。爲什麼呢？全世界都很低的原因就是，我平常有上班，回去要休息，假日要出去玩，或者是要陪老婆、或者要閱讀。其實預算編出來要給公民參與，直接民主，你認爲大家會很積極參與嗎？世界各國其實都沒有很高。所以直接民主好像最民主、最符合人類的思想、最符合人類的想像，但是 3% 的人可以替大家做決定嗎？這是今年實驗出來的結果。那第三種是審議式民主，直接民主跟間接民主都是用投票在決定你怎麼做決策，就是人多的人贏。審議式民主就是把審議的結果，理性的辯論，辯論的爭點當做決策的參考。

所以民主政治有三種，我們今天來談的不是要談間接民主，現在已經是間接民主了，你們在談直接民主跟審議式民主。那我支持公民參與的原因就是，譬如我們議會開議第一天，有很多人來外面抗議，有人來抗議、有人來支持，這種算不算審議民主？這個也算。譬如說陳銘彬老師帶隊來議會抗議，組個大聯盟來議會抗議，把他的主張、訴求，拿出來講。然後市政府的人就在議事廳裡面回應，也是有針對議題在做辯論。只是這種叫做武俠片，就是來抗議、舉白布條，也是有針對議題在做辯論。那我們今天講的城鄉論壇，城鄉論壇就是文藝片，城鄉論壇就是審議式民主裡面的程序主義，這個應該算是主流。就是說實際辦城鄉論壇，然後就找出足夠的代表來，針對主要辯論爭點，做出結論，讓市政府當參考。那爲什麼要城鄉論壇、要審議式民主呢？譬如說我跟吳益政議員，我們的選區都是苓雅、新興、前金。那中央公園它的東北邊是在新興區，西南邊是在前金區，所以如果把中央公園定位是前金區的議題，那大概連地理都搞不清楚了，這第一個。第二個，中央公園的議題，市政府當初決策有沒有問題呢？我跟大家報告，市政府當初的決策，如果以慣性來講，沒什麼問題，合情、合法、合理，又大多數民衆支持，他就直接要去做了。那抗議團體出來，以後問題一大堆，民衆主要問題是兩點，第一，市政府預算是別人捐的。第二，附近大多數里長、里民都支持，過去以市政府常態性的慣例，過去是政黨政治，藍綠對決的時代，我合情、合法又合理，又多數人支持，你還叫我不要做，當然就直接做了。但是當社會愈來愈進步，有很多公民團體提出他的主

張，那主要有兩點主張，是愈來愈多人認同的原因。第一，這個中央公園，它明明是生態公園，應該是種樹愈多愈好，你只要蓋建築物，尤其新建的建築物，這就是破壞環保，就是違背環保。第二，中央公園是主要的公園，你把李科永圖書館蓋在裡面，李科永在台灣是無足輕重的人，放在主要公園裡面。市政府 1 年預算，今年一千三百多億，你有那麼缺錢嗎？八千萬你就讓他掛名在上面，這大概是反對團體的兩個主張。第一個就是掛李科永的名字，第二個就是環保的議題。

我兩年前就曾經辦過公聽會，我聽完市政府的意見跟聽完公民團體的意見，聽完以後，我這兩年來幾乎從來不發表意見，因為兩邊聽起來好像都很有道理。所以我思考了很久，最近重新有人提出這個審議式民主、城鄉論壇，我覺得這個剛好是解決這個困境最好的辦法。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你們市政府，譬如說文化局，你們是日理萬機，你做事情合情、合法、合理，又大多數支持，照常理你 3 年前就應該做下去了，怎麼經過了 3 年還沒有做下去。因為公民團體是什麼？公民團體譬如說張醫師張丞賢醫師，他本身也是博士，他家就住在那裡，他對那公園有感情，他是萬日理一機，每天都注意，還會去拍照，樹上面有鳥還會去拍照。他萬日理一機，你日理萬機，你早就準備要去做，他有收集資料、有新的想法。聽說很多公民團體參與以後，公民團體它們會隨著時代，會一直修正他的講法，譬如說你們當初講，大多數里民支持…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再第二次發言，時間到。

蕭議員永達：

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陳理事長。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顧問陳啓中先生：

因為當初第一次草案、第二次草案的時候，大概會作一些修正條文的說明，一開始就沒有這個機會，我簡單快速的說明，根據上次我們討論的結果做一個局部的修正。第三條的修定就是上次講說，國家公園不是我們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我們在第三項裡面加了一個，前項公園劃分辦法，除國家級公園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外。那這個東西我前兩次到營建署開會的時候，大概也跟他們問了一下，重點就是有些國家級公園，會委託給地方來經營管理的。有時候他們做些什麼東西，最近升副署長的吳宏碩，就是吳宏謀的弟弟，最近剛升營建署的副署長。他跟我跟王立人，我們是大學同班，研究所同班，以前都在公共工程處。大概他們也有點希望是說，國家做什麼東西民衆也可以了解，因為中央

對地方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就加撰前項公園劃分，除國家公園，當然我們沒有權去劃分，所以加了這段話。第二個就是又加了委員的比例。那麼再來就是第四條，剛才王立人王理事長講的，許可導入制的話，這個東西也是可以，可是我們還有後項的規定，就是第一項要經過審議原則。然後第一項第七款等等，我們還有第三項的但書規定，寫在下一頁。第五條比較重要，可能要請簡老師，昨天特別 line 給他，請他一定要來。他最近參與市府的解決，那差不多兩百個，那飛雁新村的話，我是開了一整年的會，她是接後續的。我想後續簡老師很清楚。

那我們的重點就是說，如果是接受捐贈的時候，那我們的做法就是一個原則，所有工作坊的委員，是不能參與公民城鄉論壇的，這個基本原則要有。不是說我是委員，就可以參加公民論壇，不行的，連我們在開會都不能進去，都要在外面。剛剛薛博遠講的，他說的公民是不是參與，到時候都有透過報名程序公開抽籤，所以我們在後面就把這些定下來了。那今天會議記錄本來有一個說，會中要發放的，本來要寫這一段，後來想想乾脆直接把它寫進來，大概是這樣子，就辦理檢討。等於是我們成立工作坊委員，他只是一個工作委員會而已，是不是要委外，我們講政府的主定機關研考會，也可以提升到像吳老師講的，變市府也可以。那現在辦這個最常見就是叫全促會，行政作業都交給全促會，全名很長我忘記了，我們就簡單叫全促會，這次好像也是全促會幫忙辦的，那個是市政府。那我們會委託民間，他們有在做這方面的，所有做的程序會給他們，大概是這樣子。那這個東西，做完的決策不是 yes 或 no，不是選擇題，它是一個很多不同層次的決定。譬如說多數人認為應該怎麼樣，有一個比例的原則，有一個類投票，可是用統計或是用模糊決策的方式，把它做結果，然後做給政府參考。如果政府要違背多數民意，以後責任就由政府來扛，這個公民城鄉論壇沒有法定效力，他只是一個民間意見表達的方式而已。

那第八條就是上次王立人講的，公園以前早期法規是寫身心障礙，我們現在把它規定明確一點，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建築無障礙設施的規定這樣子，大概就是補第八條。所以如果說要把主動式預算也放進來，參與式預算也進來，民衆參與機制放進來的時候，我是建議由研考會另外再定一個高雄市公民參與的機制，這樣可以涵蓋比較多。那我們這個寫法是比較 focus 在公園自治條例，如果擴大到要做什麼建設，就是要定另外一個專案，可能要另外提一個案，簡單做個說明，謝謝。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委三德：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三德第一次發言。我們剛剛有聽過公民團體，還有其他的學者專家的發言。那我們回到就是不管我們公園自治條例的修正，還是有關於

我們高雄市公園這個部分的發展，我想這個都是我們大家關注的。也就是我們碰到不管是市民生活上面的認知，還是市府執行上面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希望找到一個平衡點。那當然今天最重要就是會由這些修正的條例，包括這些公聽會衍生出來，就是因為中央公園李科永這個案一直衍生出來。我想還是回到一個很實務的東西，事實上我們以高雄市來講，現在整個高雄市的發展，不管是公共設施，還是水泥建物，還是硬體的設施。我們現在回到圖書館這個部分，我就一直很質疑的是說，我們高雄市來講，文化中心這個區域，還是中央公園這個區域，包括前金、新興、苓雅，這個大區域，真的有缺圖書館。我就真的不理解，這個地方是高雄市圖書館密度最高的地方，那市政府的說法就是，這個地方來講有缺圖書館。好，那就算有缺圖書館，我們把它當成是一個話題，還是一個方向好了。那我想回到一個很實際的，我們知道現在中央公園在高雄市來講，所有的都會發展它扮演的角色，它除了提供我們市民很重要的綠帶之外，它很重要是我們高雄市現代都會一個指標性的綠色生態的公園，最重要的意義在這邊，就在我們高雄市最重要的黃金地帶。像這樣來說的話，我們今天要回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如果我們高雄市要找到一個很有代表性的，外地來的朋友也好、國外來的朋友也好，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高雄市的中央公園。就如美國紐約的中央公園一樣，在紐約來講是最具代表性的環境，那我們希望我們的中央公園也是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型態。

那我先下一個結論，如果中央公園的話，我們到高雄市來想到的就是最具代表性的中央公園。我想誰會在乎你在高雄有一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誰會在乎這個東西。我想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說，包括有文學館、總圖、忠孝公園的新興分館，青年路的苓雅分館，包括那些棄置的、現在閒置的市立圖書館，還有包括文化中心的圖書館，包括所有學校的圖書館，這些都是圖書館。那高雄市真的是缺圖書館嗎？而且現在圖書館的使用率是什麼樣的狀況，我想潘館長他大概很清楚，我想他是主管這方面單位的機構，他的業務他很清楚。那今天最大的爭議就是說，因為中央公園終究還有文學館在那邊，那文學館除了借書、閱讀、上網查詢這些的功能都是齊全的。那如果那個地方真的是前金居民非常需要圖書館，那文學館就可以提供這樣的功能。如果今天市府是昧於這個部分來講，然後你爲了人家一個捐贈，爲了圖人家一個捐贈，而且這個合約是不合理的合約。然後你把這個硬加在高雄市市民身上，硬加在高雄市中央公園的綠色生態環境這樣的條件之下，我想對高雄市民來講，有識的高雄市民來講是非常傷、非常不能接受的。我們這陣子爲什麼棄而不捨的要告訴市政府，市政府你做對的事情我們會給你鼓勵，但是你不合理、不對的事情，拜託你不要去做。因爲這件事的過程當中，你不但傷害到高雄市的都會環境，而且很重要的就是

你傷害了高雄市的市民正義，這一點也是我們一再的提醒市府，也是提醒市府相關單位。當然每一個人可以有每一個人的點去解讀，可是相對有很多事情，它終究有一個比較合理的看事情的點，那這個也是我們一再要告訴市政府的。謝謝。

蕭議員永達：

潘館長，其實我知道你很辛苦，有點笑容沒有關係，不要那麼嚴肅，要把他們當做是市政府的資產。我剛剛跟各位講過，市政府其實沒有做錯什麼，合情、合法、合理，又多數人支持，照過去的慣例，其實就真的可以作了。那因為剛好中央公園在市區，市民素質也比較高，他們把環保的理念、把冠名權都提出來，這其實在很鄉下地方是沒有人在講這個。那我希望你把它當做資產，但是我們不要再講理念，因為你們也有理念可以講贏他，我已經講過了，你們講完，我根本分不清楚你們誰說的比較有道理，兩邊都講得很有道理，來這裡我們不要只談理念，我是議員、不是老師，所以不是在上課，我直接談實務。這個是條例，這個會期是在審預算、不是在審法案，所以如果要審這個可能也要等到下個會期，大概是要等到5月才有機會審得到，那麼實務有用的是什麼？審預算，有2筆預算實際就叫公民參與編在研考會裡面，1筆270萬元是社區型的，另外1筆290是議題型的，今天研考會有來，我就跟你們建議，譬如說你們之前辦的叫做直接民主，在旗津、在駁二，錢給他們用，結果來投票的人不到3%，沒有人要來投，我真的跟你建議沒有人要參加的不要辦了，像中央公園這個支持的也有譬如說那些里長都支持，反對的也有公民團體，像侯三德還去我們那裡掃街，在我的選區比我還認真，一里一里的掃街，要邀我去，我說沒空，哪這麼閒？又不是在選舉還去掃街。支持的、反對的都有，反正有預算，預算本來就是納稅人的錢，你應該是給大家要用的人，有支持或反對的人，你乾脆辦個城鄉論壇，實際編在預算，預算已經編出來，以前沒有人要參加的，你就不要辦，直接把它匡列，預算我支持你，沒關係，就匡列一筆錢譬如說「中央公園興建李科永圖書館，適合嗎？」城鄉論壇。研考會，稍微回應一下，不要只是聽而已，我現在就講實務性的問題，下個禮拜就審預算了，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如果適合，我就支持你的預算，整本都支持，你明年就找個時間辦，你看怎麼樣？因為大家口才都不錯，你們市政府潘館長的口才也不錯，我聽過好幾次，也有看到你的報告，在網路上面你們也講得不錯，所以既然講得不錯，兩邊口才都很好，陳啓中、侯三德、張丞賢又會講，我跟你講公民論壇最麻煩的地方在哪裡，你知道嗎？第一、參加的人對議題不熟悉；第二、熱度不夠。這個議題最好，大家都會辯，然後熱度又夠，所以辦下去，我覺得對台灣的民主政治是昇華，以前只有第二種民主——間接民主，第一種民主一

一直接民主參與率低，那我建議納入第三種民主——審議式民主，辦城鄉論壇，實際在高雄市做，在高雄市最精華的地方——中央公園，你做下去，我覺得把他們當作市政府的資產，我告訴你，合情、合法、合理，大多數人都支持，你去做，這個叫做民主，但是把環保、把冠名權納進去，這叫做理想。民主是多數人，理想是少數人，但是少數人透過努力可以把理想變成現實，所以民主跟進步都需要，本人就是民主進步黨，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等一下，對不起，打插一下，我們讓張教授來做第一次發言，好不好？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師曦勻：

不好意思，我呼應一下，剛剛大家其實有提到有關於第三條裡面的分級，這個前幾次的討論，大家都非常贊成，當然現在目前是文字上，到底國家級這個東西會不會牽涉到中央管理機構管理的這些國家級公園？所以名稱上我覺得這個也許可以大家再思考一下或者是用都會級還是什麼樣的名稱，不過其實裡面牽涉到最重要的部分是因為第四條有一些管理的內容，所以剛有提到像這些相關的管理內容應該在分級裡面說明清楚，因此包括中央公園、都會公園這些都會級的重要公園，甚至我在想第三條是不是應該增列一個有關於敏感地區或者是保育區域的保育公園？應該要有這個，因為茄萣濕地公園剛講說它應該算是國家公園，可是譬如說永安就不是，它不算國家公園，所以是不是要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的這些重要公園也必須要列入公園管理法？這裡面會牽涉到第四條，剛大家有提到那個分級說明的部分裡面必須要明訂清楚，尤其在這裡是有關於這些保育公園，還是我們剛提到的都會級的重要公園（中央公園、高雄都會公園）這些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設？什麼東西不可設？應該是在第四條的條文裡面必須要說明清楚。

第五條關於民衆參與的部分，這裡當然也要針對中央公園、都會公園，還有我們剛提到的生態敏感地區的這些公園，是不是有可能這裡應該要來要求這些重要的公園要設立委員會，來監督後續整個公園的開發或是審議所有的重要工程？因為在紐約的中央公園其實現在目前還是受紐約中央公園保存委員會來監督後續所有的開發，所以我們的這些重要公園包括我們剛講的生態敏感地區的公園、中央公園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些相對的委員會來監督？不然政府的部分是由誰來監督？我想當然這裡面目前提到第五條有很多東西，是指民衆參與這個部分的這些條文以現在目前的管理法納入到裡面，但長遠的目標上來講，我比較期待未來這一條裡面就省略一個叫做「符合高雄市公共工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所以也就是說我們也許應該訂定一個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還是一個公民參與的設置要點等等這個部分，所以後面寫這些其實都不用，只要所有的

條文必須要符合高雄市公共工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所有的問題是不是？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公共工程。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師曦勻：

對，就是所有的公共工程應該要有公民參與程序，所以我們也許必須要來訂一個公共工程自治條例還是什麼東西，這個也許可以去思考一下，不然這個部分裡面因為我們有很多重大的公共工程不是只有公園的部分，像我們之前遇到火車站，還有一些重要公共工程，民衆、民間幾乎是沒辦法有任何申訴的管道，所以這個部分也許有一個長遠部分應該去解決的，以上。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先回應兩個問題。第一個，剛剛蕭議員提的，因為 12 月 8 日我們還有第二次法規委員會可以再討論一次，前提是大家對這個法案已經有共識而且機關也認為，共識越強越好，不要說一定都是單獨的政府提案，我們議員只能審，也不要說我們議員決定要怎麼樣就怎麼樣，也是跟市府官員大家要有個共識，可行性越高被執行的效率越好，也許很多理想不能放進去，但是理想放太多有時候不見得好，不是不行，就是說我們也許可以在時間上先有共識的先走，以後要修再修，但是我們原來訂這個開第三次會議，也許還有第四次還是怎麼樣就在 12 月 8 日能夠一個共識比較強的、可行的先去討論，我們才有時間去討論所謂立法，這是第一個跟各位報告。是有點趕，但是我們還有第二次分組審查。

第二個就是剛剛張教授所提的，其實她想的就不只是主動公民參與，是不是還要在公共工程裡面再提？那是哪一個規模以上的要，這個可能又另外一個議題，可能是說那個就是下個會期我們真的可以來訂一下再來討論，再定哪些標的，我講的是說我們一個…，這樣舉例不見得恰當，但總是讓大家瞭解，譬如說最近我們在談很多同性婚姻的事情發現大家有一個共同感覺，就是說我們對同性的尊重，同性是自然現象，我們要接受，不管他是自然或是社會現象，要不要為這樣沒有被照顧到的權益來修改整個民法？修改民法不是不可以，那要大家共識感高一點，在還沒有達到共識之前如果不用動到太多民法，訂一些專章來維護他們基本的人權、基本的權利，可能這個方向反而大家會有共識，至於說那個標準要到哪裡可以再討論，很多人說同性的權益沒有被尊重，這個我們來檢討、來討論，但是不是要改變到我的生活價值，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說我們在討論這個公園的時候，也許我們在討論公園就討論公園本身，但是事實上想像更多之後也有公民參與在公共工程、主動式參與或是哪一個部分，應該說我們在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時候要同時想兩個議題，就是所謂的是不

是要有公民參與？本來就有，中央就有這樣的公民參與，或者公投法，坦白講都有，但是我們同樣的精神在法律上不違背的前提之下，沒有衝突的甚至有某方面接合的時候，我只是在公民參與引用公民自治條例這樣的精神將可行的放在這裡，但比較重大的可能就是可以跳到公共工程裡面再用比較嚴謹的方式去處理，否則剛才陳啓中建築師所提的，有時候公民參與論壇，結果像飛雁的公園出來事實上沒有結論、沒有強制性的，只是說主辦機關跟業主連這個公民參與大家都同意的方式辦出來的，你都不尊重，天大地大的事情但是在法律上並沒有強制性，可是有時候很多事情也不用法律，是說那種參與的過程，大家的意見能夠講出來，大家能夠互相尊重，不是嚴重到不然我就要把你怎樣，也沒有這樣，但就是說一種實質公民參與、尊重民主的機制來尊重每一個人，我想這是最重要的機制，所以說我們在訂這個法的時候是不是再內斂一點、再縮一點？但是要考慮到公民參與跟參與式民主的那個機制，我們要保留這種可能或者精神是一致的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要能夠收斂，然後才能夠讓它比較簡單，不然你還要考慮東、考慮西這樣討論不完，但是剛剛張教授跟陳教授所提的，我覺得真的可以我們再具體的談主動式公民參與跟所謂的公共工程裡面再來研究。我們現在請麗娜。

陳議員麗娜：

理事長，不好意思，待會因為我要先離席，但我聽到了很重要的部分，我想說先講一下，因為我覺得比上次開會要聚焦非常的多，這次的部分我覺得說我們很單純討論的部分可能就是在公園分類上面這樣分類是不是 o.k.？上一次好像在政府部門這邊對於公園分類還有意見，但我們現在陸陸續續如果大家有個共識，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另外就是說對於公民參與這個部分我建議可以像新北市這樣來做，最近我覺得新北市在參與式的預算上面做得還挺不錯的。他們的作法，我覺得值得我們參考的原因是可能可以解決到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問題，有一些計畫可能有些人想要爭取、想要做，那在預算上面是不是可行？有沒有機會拿某一些部分的預算來做？或說某一些議題是有爭議性的到底要不要做？然後加入公民的意見，都可以經由公民去提案，提案之後研考會就必須要去接受它，然後在網路上面接受投票，譬如說我一年所能接受的是 5 個案件，在這 5 個案件就必須按照程序來進行參與的流程，所以這個案子必須要再經過充分的進行溝通才能夠知道政府部門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預算到底要不要花在那件事上面。

如果是因應現在已經有的模式，因為全台灣現在都在做參與式預算，如果是這樣的情形，高雄市目前所做的方式，我覺得我的看法跟蕭永達議員一樣，效果不是太彰顯，如果可以把參與式預算再大力的去推，其實有很多公民的意見

事實上是可以依照一定的程序去表達出來，這樣的話可能某一些我們現在運作起來還不是那麼熟悉的一個階段點也許可以先克服這樣的困難點。眼看著不知道文化局什麼時候又要跟李科永開始談簽約的事情，如果說在這些事情上面沒有找出一個即刻可以解決的方法去瞭解公民意見的話，那這個爭議依舊在，如果是這樣的話，依照現在可以做的，當然我們希望將來這整個還是能夠更加完備是不是要把整個公民參與機制重新另外再訂？這可能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現在可以用的工具應該就是參與式預算在研考會的部分，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比較建議研考會是不是可以像新北市的作法？就是把公民所提出來的案件依照它的熱度，就是說如果是前五名的案子，譬如說明年要做的事，今年底可能就有人會開始有一些運作來向市府提案，然後把它列為在網路上投票的一個方式來處理，當它的熱度已經是排名在前五名的部分，政府就必須依照一定的程序把參與式預算的整個流程走完，我覺得這樣的部分可能會比較符合大家能夠在現在運用到，而且能夠實際的把公民意見呈現出來的一個方式，以上是我覺得實際上面可以即刻去用到的部分大概是這個。

在這整個法的修正上面，因為第五條其實還滿多的。在第五條的部分有很多都還滿專業的，但是大部分還是 focus 在我們的公民城鄉論壇這個重點上面，公民城鄉論壇如果在這個階段點還沒有辦法達到最完善，我建議是不是後續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對於公民參與機制再另外提一個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看來我們高雄市議會在大家的提醒之下應該在公民參與有一個更具體、更積極的想法，研考會雖然有提到公民參與，但是他變成自己公民式參與，我來挑婦女、長照都自己想的，要公民參與還自己想那麼多，所以應該把那個機制提出來，然後由市民或者說有人來提出，所以說議會這次在審查研考會的預算，我們應該提更具體的，看要參考新北市也好，反正大家都不喜歡學別人，雖然內心學，但是沒關係，我們換一個名稱，不管怎樣就是國發會那種模式，是不是看要提前幾名匡多少預算？還是哪些議題由市民在網路上提？甚至要限定什麼？限定區域嗎？反正那個機制我們再來討論，就是民間可以來提很多的意見。研考會講話，這很好。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抱歉，研考會這邊回覆一下。剛剛其實新北市的參與式預算機制，我們今年已經在做了，做的內容其實是一樣的。至於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一定程度以上的連署或者是市民的提案就可以讓市府去回應或執行或辦公民論壇這件事，其實國發會的 Join 平台就有這樣的功能，而且還是開放全國性使用的，國

發會也是以資源共享的情況之下在設計這個平台，所以他也是鼓勵各縣市政府就是用他的平台，不用特別另外設計，這個其實已經有一個機制在處理。然後…，抱歉，我想順便回應一下有關於這一次條文修正的部分，其實我們主要的意見是關於在第五點第三項的那個部分，我們會覺得第五點第三項會有一些問題，就是說他在規範各項設施的時候，其實這個「各項設施」的用詞範圍太廣，這可能會影響到譬如說未來如果是小範圍修繕的話也會需要進入這個論壇這樣操作的行政流程，其實會比較緩不濟急的，譬如說如果這個公園因為某些原因增設無障礙設施或是必要性、急迫性的設施還要利用公民論壇來開關，這個「各項設施」的定義會變成太廣，不是說大大小小都應該要進來。

其次，剛剛王立人建築師也有提到，就是說其實不用設定三個月內由研考會或研考會指定機關，簡單來說就是市政府指定單位就可以，因為研考會也是市政府所屬的機關，所以不用特別把研考會點出來。

最後，針對今天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研考會對於公園的開關跟管理不能說是專家，我們也不清楚地方的公園定位是不是適合去做強制的劃定分級，但是我們認為是說這份草案的修訂似乎過於著墨李科永案子來設計，當提案修正的人在心中可能太著墨李科永案子的時候，其實比較難相信他可以考慮到全市的公園如何發展、管理而做出妥善的規劃思考，必須提醒的是說這個條例是適用於全市所有公園的。我提一個數據，從 100 年到 105 年 8 月來講，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的都市公園綠地快速增加了大概 58 處而且面積高達 192 公頃，這讓我們全市的市民平均每個人可以享有將近 10 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面積是六都最高的，這後面其實有一套他自己的執行管理機制，考量的面向也不是公園裡面可不可擺一個圖書館或是網球館這樣而已，他考慮的面向很多。我們會建議說施政的考量是考量全面的均衡，如果是屬於個案的討論，譬如說李科永這個個案的情形，我們會建議回歸到個案來處理。這個草案的修正，我們還是希望由全市公園的角度來檢視條文修訂的方向會是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方式。以上說明，謝謝。

蕭議員永達：

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本來就是個案，所以我才說今年有 2 筆預算，1 筆是社區型、1 筆是計畫型，1 筆 270 萬元、1 筆 290 萬元，我建議匡列 1 筆預算來辦「中央公園興建李科永圖書館，適合嗎？」公民論壇，本來就是個案，你覺得適不適合？直接回答就好。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回答蕭永達議員的問題，就是說其實我們今年研考會曾經想針對這個議題來召開公民論壇，但是這一個論壇在最終的會前會的協商之後因為雙方的意見沒

辦法取得共識而破局，不過我們還是很感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不對。這句話，我反駁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是。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你們沒有提出任何對民間的善意，這句話你收回。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不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在現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我有在現場。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在現場，怎麼會講這種話？你不怕講謊話會有什麼報應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張醫師，你也在，我就坐在你對面。因為其實我們雙方當時並沒有達成一個召開公民論壇的共識。〔現在議員要請教你。〕，是，〔不用再解釋過去。〕，其實在議會質詢期間吳議員就已經有表明，我們其實很感謝吳議員表明說願意從議會這個部分來做，當時吳議員也在，他也瞭解我們當天會議的情況，所以在議會質詢的時候議員曾經提過說這個部分可以由議會來主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真的太極拳很高段…。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一件一件來，蕭議員，我們先提。我們這個案子先放旁邊，旁邊先放這個，不，我先把這個解決完再請你發言。sorry，我沒有看到，抱歉。我把研考會這個事情處理好。第一個，我們今天是要討論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主體，當然這個主體是因為一開始從中央公園引發過來的，現在引發更多的公民參與，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我想中央公園一開始是爭議，我常講從長遠來看絕對是好事，會引發很多我們對公民參與、公共政策一些好的發想而且發展，所以說一開始我們希望說請市府很正面去看待這樣不只是一個衝突而已，衝突而表達很多意見是我們以前沒有重視到的一些議題，因為這個議題被引發出來，這個是後面我們一直要發展下去的。

第二個，要收斂至回到中央公園要解決的方案，我們是建議，因為之前那個就不用再解釋，現在團體對這個議題希望有一個互動和怎麼解決的方案，那我有提一個方案，因為研考會要辦可能有些公民團體不見得會信任你們，你們又擔心誰來辦，我說乾脆我們議會做…，不要說壞人，這是好人、好事，乾脆我們來辦一個公民論壇，這個可能還來不及，法律也來不及。有沒有來得及？來不及要不要適用另外一件事情？如果公民團體同意，里長代表他們也同意，市政府也同意，那麼我們議會來辦一個公民論壇，這個公民論壇可能辦 1 場或 2 場，因為這個議題大家已經講很久，二、三年了，各自的論述大概也都知道，但是再講清楚一點，經過這二、三年更多人瞭解了，然後把這些議題能夠提出來，主張是什麼，為什麼反對的理由，市政府經過這幾年大家不同的意見也一再地做一些修正，甚至設計案也願意再改回應移樹的問題、水泥地的問題，你們提的方案是不是能夠解決回應更多這樣的議題？提出來的設計方案至少會比原來的更好，至於會不會接受？不是團體說的算，也不是市政府說的算，我們來辦，也不是市議會講的算，只是我們來辦這個大家會比較信賴，最後還是要公投，不是，問卷，還是只能問卷，現在可能要公投也不是說不行，如果大家的意見雙方都接受公投的話，不管是公投或是所謂的問卷，問卷的範圍就像我們剛才在討論的，是前金呢？還是只有含新興？還是要含苓雅？雙方如果都同意，市府跟環保團體大家如果都同意，我們再來確定那個範圍，第二個再確定問卷的內容、題目。如果你提的方案、他接受，我們就放進去，市政府提的方案、你們接受就放進去，當你們雙方提的方案彼此都堅持不放，不好意思，如果大家同意議會來做決定的話，我們來做決定，總是要有一個 solution。我們怎麼決定？可能到時候議會願意參與、願意背書來支持這個論壇的時候，雙方不同意的那個問卷的題目，我們同不同意？我們就要投票來表決，總是有一個方法去做，我是說總是有一個方法走下去，如果雙方同意，事實上我們一再有在跟研考會、跟市政府來提這個方案，如果說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可以來討論這個方案。如果市政府同意、環保團體同意，那麼我們議會來擔這個工作、來辦這個論壇，這個論壇跟這個方案可能沒有關係，可是為了解決中央圖書館這個方案，這是有這樣的提案。

我想大家如果願意的話，我們可以來往下一步走，因為市政府一直覺得不錯，但沒有跟我說好也沒有等環保團體的答案，都講說好、不錯、不錯，也沒有確定大家沒意見，如果你有確定，我們來問在座各位包括理事長如果同意，我們往下走，這是回應有關於中央公園。現在我們今天講的，坦白講要立這個法是希望不只中央公園也還有其他的公園，這些公共建築、公共工程，我們另章再來討論，所以你等一下要講中央公園可以等一下再來談，我們今天是針對這

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大家來發言，這樣才會濃縮，要不然時間馬上要到了，不好意思，請張會員。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會員復興：

你好，諸位好，張復興第二次發言。我想大家談的就是說希望它不是個小事，是從中央公園開始希望把它變成一個通則、一個概念，但這邊我比較擔心剛才蕭議員所談的，他建議再把它回歸成一個個案，因為它絕對不是一個個案，更重要的是我們思考一個概念，李科永他要捐獻這個圖書館，冠名，OK.，可以接受，爲了先人。如果有人也看到李科永捐 8,000 萬，可以在那邊蓋一個紀念圖書館，假如他捐 2 億蓋蔣介石圖書館，市政府會不會接受它，而且把它弄出來，對不對？因爲政治上的考量，第一個，官員就會把它阻擋掉。所以我們回頭要看一個觀念，很多已經不是法令，而是執行事務人的基本概念和構想，他是要爲高雄好，還是只是想滿足某些人的想法，這是更重要。

任何的法都是一直在改變，因爲不夠完整、不夠好。什麼叫做好呢？很難講，但是大部分人認爲好的，或逐漸改變的心態叫好的，那是對的。回過頭還是要舉前面的例子，譬如李科永要蓋這個圖書館，我們知道他的先人朝陽木業是砍樹的，幾十年前爲了台灣經濟，沒有辦法要砍樹，我相信今年李科永先生可能就不會砍樹了。他的後人要紀念他，應該是要造樹來紀念他，而不是應該要砍樹，同樣地他要造一個圖書館，高雄有那麼多地方可以蓋圖書館，爲什麼要毀掉這麼一塊地方？而且這棟建築的高度還滿高的。所以回過頭來，我希望它絕對不是一個個案，它應該是要變爲一個通則，利用通則的觀念來處理。人民爲什麼要思考這個、要討論？因爲這是對官員、官方事情的不夠瞭解，甚至不滿意。同樣地，官方因爲人民提出這些看法之後，也應該回過頭來和人民對談，而不是用別的方式，像剛剛直接提的，我比較擔心這些事情，議會就把它提出來，要不要建圖書館？大家討論一下就過了，因爲它影響的不是光一個圖書館，而是整個面的考量，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在提醒這樣的一個議題，其實像這樣的話，我們有真正再回到，如果有這樣一個論壇機制，這些論述就可以很清楚來表達，現在大家都是說一說，至於他們愛聽不聽都隨便他們。野鳥學會還沒有發言，這是林理事長第一次發言。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主席及在場所有學者專家，高雄市野鳥學會第一次發言，我看一次發言就夠了。坐在這邊事實上我的心是在高速公路上，一隻草鴉被撞擊躺在路肩上，所以我實在是心不在這裡，但是高雄鳥會在上個禮拜，因爲這一次的公聽會，我們把常務理事會議題也納進來討論。在我講以下內容之前，有幾件事情是高

雄鳥會自己的感受，十多年前我就參與中都濕地公園的規劃，一直到上個禮拜的常務理事會，我們決議退出中都濕地公園我們在那邊每個月做的免費導覽解說，當然有一些原因，我想工務局養工處應該知道，我們多年來的要求都沒有辦法做到。當初中都濕地公園在開闢的時候，我自己闖入公園裡面去看，因為我是老樹的委員，當時我們就發現公園的土塊裡面是問題一大堆，在當時也成爲一則新聞。第二個，茄苳濕地公園，當然也是高雄鳥會所關切的，還有目前高雄市野鳥學會已經認養烏松濕地公園，我看很多在場的議員都知道我們認養快二十年了。上個禮拜我和營建署分署長在討論明年的計畫，所以我們感觸滿多的，我實在不便講，對高雄市政府我想營建署也是感受很多。

還有衛武營公園，我們在那邊發現太多的黃鸝，但是最近我們也決定停止在衛武營對民衆的解說活動，這個都有待養工處去瞭解，爲什麼高雄市野鳥學會這麼多義工老師他們在這個公園做這麼多年了要退出？當然我們更多的重點是在其他的棲地上，包括原高雄縣的美濃部分，以及烏松濕地，最近我們都拿到全國特優級的，是高雄市的濕地。所以回顧到最後我們要提的是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念給各位聽，因爲這是我們內部的開會紀錄，第一個，有關分級制度部分，鳥會的意見和剛剛發表過的幾位教授，基本上應該差不多，我們是希望能夠建立分級制度，分鄰里級、社區級、主題特色級，當然鄰里級是代表1公頃以下，或社區級代表5公頃以下，諸如此類，主題特色是包括生態和人文，在座幾位議員都有關切過。和分級制度有關係的，我們希望分級的整個審議應該要給公民參與，而且要建構這個機制，這個剛剛大家都有表達過了，譬如鄰里，當然是希望里長、里民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這些意見，我們要多聽。

第二個，社區的部分，和社區有關的公園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徵詢意見和參與類似這樣的審議，以及生態、人文方面的主題特色公園，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擴大大意意見徵詢，這個會和中央公園相關的會有關係。所以在整個分級制度的設計，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提高管理單位的效能，這個就是爲什麼高雄鳥會這麼多年做在二塊大型公園裡面，居然會毅然要做退出，身爲理事長我都同意，因爲我都熟悉這些狀況，所以我們也希望高雄市公園經營管理的強度和資源分配上，要能夠進一步做確認，關鍵是在資源分配上及經營管理的強度。至於有關的一個法條，我們希望能夠增列第22條，因爲目前是到第21條，我們希望能夠增列第22條就是說，爲了增加經費來源，我們是不是設置公園經營管理基金，這個相關的剛剛幾位教授也都有提過了。公園經營管理基金的基金來源，是要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空污基金、濕地基金，甚至樂透基金，由私人捐助方式來籌募這些預算，以便增加我們對公園經營管理的經費，這是有關法條我們希望增闢的部分。

與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會有關係的，就是高雄市的經營管理，當然我的意見剛剛也有學者提過了，公園得委託個人、法人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做經營管理和認養，尤其在大型主題公園，舉例來說，衛武營、中央公園、中都濕地公園，甚至小港地區有一個大家比較生疏的熱帶植物園，對不對？甚至在北邊的茄萣或永安的濕地公園，還有鳥松濕地公園，像這樣大型的主題公園，實在應該要邀請民間專業人士來成立，剛剛有教授提到，我記得是張老師，由民間專業人士成立管理委員會，然後把民間的力量能夠引進來，讓專業的參與經營管理，以提升整個公園管理的質量，這是鳥會的意見，基本上和大家差不多。

至於有關法條修改的部分，我們希望第7條是不是能夠聽聽鳥會這方面的意見，因為高雄鳥會長期對壽山國家公園，從運動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搞了三十多年了。剛剛研考會有說，高雄市每一個市民擁有公園濕地面積是10平方公尺，對吧？有包括柴山、壽山的面積嗎？應該有，沒有嗎？後來是沒有納入，好。在整個法條設計，第7條，根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的第3條，它附表裡面有一些規定，公園多目標開發使用面積不得超過50%，這個明顯過高，鳥會是比較保守，我們認為可以讓政府對公園多目標使用開發，去談到說不超過50%，50%我們都認為太高。另外，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也規定，剛剛也有老師提到，綠覆率應該要占總面積五分之三，這是什麼意思？我們都認為這個代表有40%公園面積仍然會被開發為硬鋪面，這裡面已經隱藏到這樣的問題存在了，所以就此高雄鳥會還是建議，多目標開發面積和硬鋪面應該縮減到10%，換句話說，綠覆率是不是能夠拉高到90%，如果一個公園綠覆率能夠有高達到90%，沒有人會懷疑它不是公園的。這個是我們認為進一步在整個強度上是這樣，這個可能會和社區公園性質的里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意見上會衝突，我們也相信，但是貴為一個綠色團體、生態團體，我們不得不做這樣的呼籲。當然整個時代在改變，思潮也都在改變，對法令的修訂真的是刻不容緩，我們很謝謝幾位市議員，他們對相關的公聽會做這樣的努力。

最後，有關中央公園的部分，文化局圖書館長，我本身做出版做三十多年，我不反對圖書館，但是有很多但書，有很多條件，我曾經在中央公園一個角落的音樂會裡面站起來講話，我記得當時吳副市長宏謀也應邀，在音樂會裡面，我就詢問大家，沒有任何臥底，也沒有任何栽贓，我是突然問大家說，這個月上過圖書館的有幾個人？全場83個人，各位，你知道幾個人當月份有上過圖書館？5個，去圖書館是看報紙、借書，我不知道，5個；我再問他們說，請問一年內有上過一次的幾個？這個數據、這樣的民調沒有任何作假，現場的民調你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錢真的是要用在刀口上。對於文化局圖書館他們有很多積極的做法，在城鄉山區裡面和佛光山，車子一載就把圖書館載去，我在旗山

6個社區整個經營時，就看到車子願意這樣跑，所以我是搞不懂爲什麼要把整個原中央公園的定位不是這樣子的，爲什麼要做這樣？所以我們呼籲市政府能夠道歉，因爲整個中央公園的決策過程是欠缺透明，不符合程序，也不尊重原本中央公園的定位，和民間團體努力所改造的歷史。尤其在建立民間捐贈設施的標準程序（SOP）究竟在哪裡？市政府應該提出來給我們知道。最後，市政府是不是一併說明高雄市這幾年來相關公園所引發的爭議，這個主管單位應該不能避諱，爲什麼這麼多公園會引發爭議？而且沒有一個是社區公園性質的，從茄荳濕地公園，將來還有永安公園會有爭議，茄荳濕地公園、中央公園等相關的公園，這是值得我們去深思的。以上高雄鳥會第一次報告，我要先離開去撿草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理事長的說明，包括他提到公園本身綠覆率要提高到90%，我們應該在還沒有共識的主張之前，其實養工處要增加一個工作，事後再給議會資料，目前高雄市現有公園綠覆率是各多少，讓我們也瞭解全貌大概是怎麼樣，如果真的要修訂的話，落在哪一個點會比較可行。我常常說理想和現實中間，我們應該往理想方向更前進一點，但也要先瞭解目前的狀況，我們大概落點落在哪裡是大家願意的，也要市民能夠接受，誠如他說的，一方面我們要更綠色，但是我們要尊重里民使用者中間的平衡。第二個，剛剛提的是，理事長平平淡淡講一件非常天大地大的事，說他們要退出中都濕地和衛武營解說員，這是對市政府非常沈重的抗議，好像也沒有講出內容，大致上大家大概會知道是爲什麼事，但細節還是希望鳥會能夠對…。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如果公園環境好的話，鳥類就會很多，鳥類一多的時候，人們就會聚集過來，也就是麻煩的開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沒有鳥類可以解說就對了。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因爲環境改變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鳥會退出的聲明能夠讓外界更清楚，因爲不是每一個人都瞭解，你要做內心存在的重大控訴，不是對事情，是對整個環境的控訴，這個環境當然是很多市民、市政府可能有哪些部分沒有做好的，不然你講了老半天說你們要退出，可是卻沒有人知道，因此就不了了之，豈不是枉費你們做這麼大嚴肅的控訴。我建議鳥會能夠做個說明，連記者會我們都願意陪你一起開，如果你們

有必要開的話，這樣才知道你們到底碰到什麼問題，謝謝。現在因為林議員瑩蓉來這邊很久了，表達他很多的看法，他一直持續關心這個議題，我們都一起走，沒有誰陪誰，請林議員瑩蓉來發表。

林議員瑩蓉：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版本，第一次是陳建築師從Line裡面轉傳給我的，我從陳啓中建築師的Line裡面看到這個管理自治條例，那時候我就有向他提審議委員會的部分，要考慮的比較多，我們從法的角度就比較會擔心，未來審議委員會會不會成爲一個背書單位，或成爲政府機關在掌控委員的狀況之下，去做的相關決議。當然後來我看你們的第三條後面有加「府外委員應由相關團體推薦，而且委員數達三分之二以上。」這樣的民間版本，我不知道送到議會之後，以及相關的…，因為我本身是法規小組副召集人，這個部分我們在法規小組裡頭，還是會再做一番討論。我比較在意的是，審議委員會的功能角色，如果從第三條和第五條來看，顯然它是一個未來在把關，以及在審議上很重要的，對於公園的型塑或公園的定位，甚至公園的管理，變成是一個核心單位。所以審議委員會在設置要點部分，又由主管機關另訂之，我還是會擔心這個到時候不大符合民間團體，或我們今天在這裡努力的一個目標，能不能達成，我是提出一些想法給大家參考。

第二個，剛剛張老師有特別提到，重要公園、敏感地區、保育地區，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在我們的管理自治條例，也能夠特別針對這樣的部分來做相關的規範。不過我是覺得如果你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裡，把它納入也可以，不一定放在自治條例本文，也許你也可以放在要點裡面做分類，這個在法律條文修正上，都還可以大家再討論。

第三個，因為剛剛吳教授文彥特別提到，其實我剛才看到和他相同的點，第三條審議委員會之外，委員代表除了團體以外，其實要納入的，是不是應該利害關係人或是和這個鄰里有相關的人來做代表，一起參與這樣的審議，否則變成他們只能站在審議委員會外面旁聽，或他沒有辦法直接進來參與決議的行政過程，我認爲這個會比較缺憾一點。所以等一下也要請吳教授就這一部分，可以再做詳盡的說明。我個人在法律觀點上，我是認爲利害關係人或是鄰里關係人代表，這個制度一定要有，只是要怎麼界定，然後你要怎麼推派，誰是屬於利害關係人？誰是屬於鄰里代表？你要怎麼界定？這個可能還是需要立法技術。

再來，就是第五條的部分，第五條的部分提到公民城鄉論壇，我們的第五條把公民城鄉論壇的敘述寫很多，可是到底它最後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我如果從法條來看，公民城鄉論壇的決議，它是不是成爲審議委員會裡面的參考依據而

已，還是成爲它在決議的一個約束項目？如果公民城鄉論壇只是變成一個類似公聽會的性質，讓民衆或學者專家可以透過公民城鄉論壇公開討論，可是它最後的結論卻是不能做爲審議委員會一個重要依據的時候，這樣的論壇是不是也流於現在政府單位做很多決策時，我們也開過無數的公聽會，可是這個公聽會完全沒有約束力，我比較會憂慮這個層面。所以第五條的設計，在公民城鄉論壇的部分，大家是不是再集思廣益，怎樣把它限縮成它具有一點法的效力，有一點約束力在審議委員會裡，這是我對相關自治條例的條文，提出來的一些想法給大家參考。

最後，我要講的是，前幾天我到左營新設的文府國中，它是新學校，今年算第一年，我去捐書櫃和書籍，因爲剛好有一位好朋友有一些書櫃要捐出來。我進到文府國中圖書館的時候，我真的是嚇一跳，它真的就像這樣大的一個教室，我就問校長說，這裡是學校圖書館嗎？他說對。你知道它裡面的書櫃都是空的，然後櫃子也沒有很多，我說新的國中，學校藏書這麼少，然後書櫃都是空的，這個圖書館感覺就是空蕩蕩，校長就說對啊，其實我們需要很多人的幫忙，看是有捐書或什麼，我說教育局一年給你們多少預算買書？他說一年10萬。我們都是教育委員會的，一年10萬買書真的是非常少，而且你知道我們有時候買一種書，不會只買1本，它可能要買很多本。所以這個讓我想到了，當我們在高雄市設這麼多大型圖書館，但是自己學校裡頭的社區圖書館，卻是如此的匱乏，這個就是我們要思考的，我們到底把錢怎麼樣花，然後讓我們的文化和圖書的流傳，其實是能夠在社區裡是普遍的，而且是均勻的。我們也許不是希望要一個漂亮的圖書館做地標而已，我們要的是所有書香文化真的能夠在每一個社區裡，在每一個人當中，所以剛剛理事長有提到說，到圖書館的到底有幾人，然後你一年到底去過圖書館幾次，爲什麼次數這麼少，人數也這麼少？原因就是大型圖書館蓋起來，它顯然是一個地標、一個觀光或K書中心，但是它真的沒有深入到你的生活裡。其實學校才是我們真正的社區圖書館，所以我們的錢應該要花在學校的圖書館，要大於一直不斷蓋大型圖書館做地標，那個是沒有意義的。因此，如果在學校裡的社區圖書館可以去充實，每一個人在書香部分的提升，對於閱讀的提升，尤其是對小朋友，小朋友現在的文書能力越來越差，他除了電腦之外，文書能力很差，所以閱讀能力很重要，因此社區圖書館會是你生活裡最重要的一環，它很接近你的生活，你隨時可以進入到社區裡、進入到學校裡去閱讀。因此在公園裡蓋一個圖書館，有這個必要性嗎？這個我們要回頭來省思。尤其是一個私人紀念圖書館，其實在議會質詢我都講過了，任何的人名放上去，感覺就是很奇怪。過去我們對於很多的都市建設，可能冠上某某市長、某某鄉長的名稱，我們都覺得這個要去掉名字了，不需要，

因為那個不是個人的功績，這是人民的納稅錢，預算拿出來去蓋的一個公共設施，怎麼會落個人的款在上頭？因此你現在還要走回頭路，要在一個紀念圖書館把某個人的名字放上去，更何況這個人和高雄市一點淵源、一點貢獻都沒有。所以讓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和資源在這個地方，爲了討論這件事情，市政府其實真的要檢討，市政府真的要檢討！當然我知道市政府上面的決策很堅持要做這件事，但我希望各個單位你們真的要回頭好好審視，這樣的一個決策，未來對高雄市所帶來的影響，是好還是不好？因此我還是強調，社區化圖書館會遠大於你不斷蓋幾個大型地標的圖書館來得重要，所以在這裡我提出我的想法。剛剛那些法規部分，我希望大家再集思廣益共同討論，這是我以上的意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爲時間快到中午，今天有很多意見，有很多市政府官員還沒有發言，有沒有要說？還是回應一下。讓吳老師先講，然後每一位發言完之後，時間就差不多了。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講師啓光：

主持人、各位貴賓，其實我前二次已經參加過了，沒有什麼大意見，就針對這個草案來講，我剛剛一直在想公園分級問題，這個是一個概念，如果能夠分級出來，這個我們的民衆是會比較清楚公園使用上的定義，將來我們如果辦理民衆參與的時候，就會減少爭議，也比較快能取得共識，所以分類有分類的好處。

我比較擔心的是實際上的執行，因爲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掛在工務局，但是實際上分類的工作不只是工務局，市政府其他的單位也要參與，這當然是市政府內部的問題。因爲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市政府的版本到底是怎麼樣，所以這個分類的問題，將來執行會不會有困難，我比較擔心這一點。以上意見。

茄荳生態文化協會薛博遠先生：

我先回應剛才研考會提出的第五條第三款的問題，他剛剛提出是否可以直接由市府指定。我個人的看法是，現在的公民參與需要有一個主管機關，我認爲還是應該要由研考會要擔負這個責任，所以在這個條例裡面，研考會一定要存在，研考會不可以不存在。我認爲至少在未來要有主管機關，也就是在處理公民參與裡有一個主管機關叫做研考會。所以我很堅持應該要修改成「由研考會或市府指定之機關或機構」，一定要加上機構，因爲機構就是委外，機關就是內部的。所以我說的要很周全的意思是，市府在沒有特殊情形之下可以委外，不是只有委託某個機關而已。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透過民間機構。

茄荳生態文化協會薛博遠先生：

對。我的意思是要讓這個法更周全，讓公權力得以行使。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不要讓市府回應嗎？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工務局代表回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養工處發言。這場公聽會我已經參與第三次了，從第一次到今天 這一次，我再強調一點，今天不要因為個案去修尾端的管理自治條例。正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請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時候，住宅區、商業區的分類必須要在建築管理自治規則裡面訂定嗎？不是。這是在上位計畫去訂的，所以公園的分級制度也不應該是放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去訂。現在的公園開闢，養工處所權管的範圍總共有 703 座大小公園，我現在都已經開闢完成之後，你才訂定市級、社區級、鄰里級以及兒童公園有什麼意義。應該是你在開闢公園之前就把這個公園定位清楚，這樣才有一個依據，應該是這種情況。但是今天公園已經開闢完成了，你才分這麼多級，我要怎麼管理。所以針對第三條分級制度去實施的話，不應該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訂定，因為這個法制法源的關係上會有一點錯亂，我是這樣認為。

針對第五條捐贈的規定，我相信捐贈這件事不是只針對公園，我想各局處都碰得到。為什麼不防範類似這種會引起民意反彈的捐贈行為產生，為什麼不在上源的法條訂一個通則性的捐贈條例的規範出來，為什麼要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來制定這項規定。是因為今天工務局不幸發生這樣的事，所以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規定，假設交通局也發生的時候，交通局是不是也要制訂這樣的捐贈條例。所以我覺得市府如果要制訂的話要講清楚，應該要有一個通用性的捐贈條例出來，讓所有的局處有所依循。這是我的想法。

所以這次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法，從第一次我就強調得很清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針對公園管理維護的自治條例，麻煩就回歸到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原來的初衷，去做後端的維護管理，這樣比較實際。

以上是養工處從第一次的公聽會到這次公聽會都秉持著相同的希望。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養工處。其實可以聽得出來養工處對於市府當作而不作為的憤怒。他有點出來，剛剛提到為什麼會沒有捐贈條例，因為他們一直自己認為這是個案的問題。但是他其實點出來捐贈這件事為什麼會引起個案的討論，而且你們為

什麼去認定這件事情。我想要問你爲什麼在市府裡面沒有共同討論這件事情？爲什麼圖書館、文化局放的火，燒到整個高雄市政府，你們有沒有互相質疑過這件事情，甚至養工處有沒有站在你的立場堅持你的理想，或是堅持你的良心對文化局講這句話，甚至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應該要對市長講。文化局對於個別的捐贈案，引起這麼大的爭議，應該要去做什麼樣的討論和檢討，爲什麼你們沒有就你們的良心去對文化局講這句話，反而對市民講這句話，我是覺得滿遺憾的。

第二個部分，你剛剛也提到應該在興建之前就要做分級，但是奇怪的是市政府爲什麼一直沒有想到，應該要在所有公園興建之前，你們就要把分級的事情做好。還要我們議員勞師動衆，請這麼多學者專家來做這個條例的修改，這樣不是找我們的麻煩嗎？其實你都知道這些都是政府當作爲的事情，你剛剛講的都是政府當作爲的事情。但是現在議會和民衆起來幫市政府補強，你們應該要充滿感謝。

現在我們請點火的局處表達意見，其他的局處都這麼反彈，文化局是不是應該要表示一些態度，你們造成了其他局處這麼大的困擾以及難以配合，你們有沒有跟市政府報告，或是跟所有的局處表達你們的歉意。圖書館館長可以表達一下意見嗎？你們的個案引起市府內部這麼大的爭議。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我在發言之前，蕭議員永達請我不要那麼嚴肅。其實我的心情是滿沉重的，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但是發現大家還是一直在原地打轉。三年前我們在處理這件捐贈案的時候，我們不是沒有考慮過其他的地方或其他的方式。但其實市政府文化局當時的想法非常單純，第一、它不是鄰避設施，今天如果在那裡蓋鄰避設施，我們當然也不會是這樣的做法。它是一座圖書館，而且各地的民意代表都在爭取圖書館的建立，歷屆的議會裡很多的議員都在爭取，希望能在那個地方蓋圖書館，增加地方的建設。所以我們其實在評估的是前金區當時沒有社區圖書館，我必須要強調「社區圖書館」，因爲這是比較專業的東西，請容許我花一點時間做個解釋何爲「社區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基本上是藏書比較廣泛的，依照中國民國圖書分類法有 0~9 類，所有的圖書依照分類總共分爲十大類，而「社區圖書館」會把這十大類的圖書會全部平均購置。侯先生也有提到，難道文學館不是圖書館嗎？沒有錯，文學館是圖書館，但是它是專業圖書館，它是專藏第八類，也就是文學類藏書的圖書館，你們可以去查。所以它基本上是沒有辦法提供其他類別的圖書。所以我們在種種考慮下，在加上原來的玩具圖書館是無照的基地。

我們希望第一點、可以兼顧捐贈者的意願；第二點、可以提供當地社區有社

區圖書館；第三點、將原來的環境做一個整理，讓原來的公園更加漂亮。其實我們當時的想法是這麼單純的，而且我不是黑箱，我們是依據相關的程序合法完成的。你說要求公務員要依法行政，當然事後我們是依相關的程序去完成這樣的興建案。

所以在 102 年 12 月 28 日動土的時候，當時吳議員益政、周議員玲玟等議員都一起來，大家也樂見這件事情發生。只是到了 103 年 4 月，張丞賢醫師透過市議會當時的前議長來反映這件事。其實我們當然也很明快的就主動停工，進行一些意見的溝通。當然反對方認為這些溝通都不算，這些是官方單一的說明，但是我想張醫師也知道，其實到了第三、第四場的時候，我們也給反對方說明的機會。所以這個部分這樣折衝了三年多，市政府其實從原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館長你對這一個部分…。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讓我有更多一點時間說明，好不好？議員，讓我多一點時間說明，我覺得如果這個時間不讓我說明，我考慮下一次不參加這樣的會議。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們參加或不參加，講的不是都一樣嗎？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你們既然邀請我們來，希望讓我有機會完整的表達，好不好？對不起，會佔用到各位一點點的時間。

在這些過程當中，其實文化局當時有沒有考慮到反對者的聲音？我相信是有的。我們從移 47 棵樹講起，本來是想利用那個機會把黑板樹做個整理，因為黑板樹開花的時候，花粉是過敏源。反對方就認為我們在砍樹，我們自己檢討發現也可以不要砍，我們就移，但是反對方就說移樹等於砍樹，這個我就沒有辦法認同。我們從移 47 棵減到 33 棵，爲了要避開那幾棵樟樹，中央公園文學館旁邊有幾棵樟樹…。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不起，蕭議員，因爲他講的事情我們已經聽了很多遍，可能你是第一次聽。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但還是有人沒有聽到。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我說你是第一次聽，但是我們不願意再浪費時間再重述這件事情。應該就條文的部分，就他認定爲個案的部分來討論這個法令，不要岔題，浪費時間。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報告議員，因為剛剛大家都岔題，不是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誰？什麼叫剛剛大家都岔題？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台灣安全促進會不是有講嗎？護樹護地協會不是也有講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他們岔什麼題，也都是在講公園的事情。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有的提出文學館是不是圖書館的問題，我要不要說明？要啊！如果不說明，你們會認為…。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都是在講公園裡面跟這個條例相關的事情。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還有野鳥學會說市政府應該要道歉。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說現在你的時間也夠了。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如果主席因為這樣不讓我講話，這是逐字稿，如果不讓我講話，就到此為止。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可以留著，我們會把你的發言稿當作會議紀錄，因為你已經準備了，你就把它留著，也一定會保障你在公聽會所有的發言，每一字都會保留。

因為我們已經聽很多次了，而且他也一直在原地打轉。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報告議員，如果你邀請我們來，不讓我們講話，或是不讓我們完整論述，那我們來有什麼意義？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已經論述了很多次，而且論述的都一樣。你不是也告訴我們，你忍讓我們三年了。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我們本來從頭到尾的立場都一樣。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請都發局先就這個條文發言，不要再講其他的話。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我就三點表示意見，第一點、我比較不建議做分級。因為在我手上有完成幾個，像中都濕地，以及沒有爭議部分的茄荳濕地，或是寶業里滯洪池的農 27，或是最近的五甲公園。其實我們過去都認為那裡既是屬於地方會來休憩的，也是屬於這個區域民衆會來的地方，我覺得重點是在內容，大家的參與度。所以我覺得分類會比較不妥，因為目前已經開闢了七百多處，就我的行政經驗，你如果要做分類，今天找十位專家來，會產生十種不同的意見，會另起爭端。不如集中火力把這個內容做好，如果真的要修正條文，真的要簡化，不要每個點都做，我是這麼建議。因為我覺得里長和里民有他們的要求，但是也要滿足各位關心生態的人士，我覺得都好。所以我上次在公聽會中有強調，我在做後期的規劃時都傾向盡量集中規劃，塑造 2 公頃以上，或是更大規模的，這樣比較能有多元及多樣性的生態。這是第一點。所以我覺得不要再去分類，反而是內容和參與的機制這部分可以去加強。

第二、剛才老師們也有提到，其實老師們也在想辦法解決爭議，所以剛才這裡面有提到國家級，在國家公園法和國家公園法的計畫要點有提到，例如在做任何的五大分區時一定要徵求意見。各位會覺得徵求意見，好像感覺只有提出意見就沒有下文了。我覺得在定五大分區的時候，地方、中央和民間，國家公園的人還是會傾向聽取大家的意見。因為通常會定為國家公園是有特殊的地形、植物、動物等等，所以大致上都還是會聽取大家的意見。我的意思是如果這裡面提到國家級，有可能會因法律有所牴觸而無效，所以剛才老師有提到國家級就應該要拿掉。因為這是要回到立法的原意，因為今天沒有法制單位出席，我是呼應剛才王老師提到的部分。

第三點、要謝謝鳥會，因為過去我們有些案子，跟鳥會及茄荳生態文化協會都有合作。剛才我們提到第七條的綠覆地應占公園面積五分之三以上，這部分我必須要幫工務局講一句話，因為依照內政部訂的多目標，綠覆地是不可以低於 50% 的，所以當初訂這個法規是比中央訂定的更嚴格，訂到 60%。我現在只是在反推剩下的 40% 是什麼意思。因為我知道內政部的規定裡面，公園的建蔽率是 15%。也就是在一座公園裡面要滿足各方需求，譬如濕地裡面會有一些很天然或是很低度的賞鳥設施，或是里民要的一些活動設施，閱覽室、圖書館這一類的，像我們未來小港少康或許有需要增加這一類的，這些就必須在這 15% 裡面去滿足它。可是各位不要忽略了，公園裡面還需要一些維護道路，這些道路可能不只是透水鋪面，或者是一般的腳踏車道，可能需要一些更好的鋪面供維護道路使用，這些可能會占 15%~20%，我們一般規劃都會占一成多到兩成，剩下的五分之二可能就是這些彈性的東西。所以我推敲當初第七條在立法原意上，綠覆地已經考慮到這些設施彈性了，當然這只是一個下標。標

準更高的濕地，可能綠覆地會非常高，甚至到達九成以上，可是在接近市中心的區域，其綠覆地可能會稍微下修一點。所以我比較建議這個條文可以盡量維持住，保留一個彈性，或許我們今天走出這個門以後，還有更多不同的意見會進來，市政府一定是站在整合大多數的意見去做一個必要的決定。以上補充。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大概綜合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們還在寫第三次版本。我大概做個簡單的結論，第一、有關於國家公園是不是由我們劃分，我們在第三條第二項講得很清楚，「前項公園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除國家級公園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外，其餘…」這部分是指管理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跳脫它了。我們也已經找了很多專家學者初步在規劃，如果養工處不做的話，我們接下來會進行的就是，目前的共識是以面積大小分類，看是一公頃或是兩公頃，還有地點的重要性，以及敏感性。我們會依據這三項劃分出來，例如面積大小、地點、位置，還有它有沒有敏感性，來劃定出市級公園、區級公園或鄰里公園。

接下來是第四條，如同剛才王立人老師講的，要不要導入許可制。這一部分我們原來的想法有兩個，一個是比較小的，譬如說修建廁所或是鋪設維護道路，這樣當然就不需要公民城鄉論壇，經過審議委員會去做就好了。我們要求公民城鄉論壇的是在第五條的國家級或市級公園，其他鄰里公園或社區公園就是由養工處他們自己去做就可以了。

公民城鄉論壇有兩個機制，一個是審議委員會，就是其他的公園；如果要接受民間捐贈或是政府主動興建的話，剛才有人提到，我們當然會把主動式的東西也放進來。再來是剛才文欽提到公園綠地占 60% 以上，不好意思，大家都是好朋友，包括剛才許永穆講的，我們民間訂的建築物裡面，都要求建築物設計要有 50% 的綠覆率了，公園才 60% 而已，難道不應該再更高嗎？一般民間在蓋房子，無論是綠建築也好，或是其他的規劃，都要求要 50% 的綠覆率，當然算法不一樣。公園要不要再提高？我們修法原來就是鋪面，道路也可以做不透水鋪面，現在要求民間建築物設計都要做不透水鋪面了，政府當然要率先示範，但是要不要提高到多少就是另外一件事情了。

另外，許副處長，我覺得如果誠如你所言，你認為位階上不應該這樣訂，應該另外再制定一個條例，公園自治條例不應該放進城鄉論壇等等。我相信你也待過建管處，請問我們的「高雄厝辦法」是應該要訂在綠建築自治條例或是高雄市建築管理條例？我們高雄市建築管理條例是在管建築、施工、勘驗、管理的，但是怎麼會冒出一個高雄市的鼓勵辦法在這裡面？把容積放寬，應該要回到都發局的建管辦法去訂。所以如果你的講法是合理的話，後面的很多高雄市回饋辦法等等，放寬都市計畫容積，包含減少建蔽率等等，是應該在都市計畫

裡訂還是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縱使要訂也應該在綠建築自治條例訂。

最後一點，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有很大的爭議，楊豐光今天也有出席，他是第一個因為中央公園被判刑兩個月的，就在市政府門口定案，一審已經判決下來了，判決兩個月，他是第一人。張醫師有兩起不起訴，還有一個女生的案子現在還在審理。我們請楊豐光站起來。我們會製作一本楊豐光專輯，包括前後的來龍去脈，他為什麼會被判刑兩個月。我想在高雄市這個民權城市，竟然會因為在市政府門口靜坐被起訴，然後一審判決兩個月，這是很匪夷所思的。當然還有陳銘彬理事長被逮捕，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我的意思是，今天就是因為有很大的爭議，我尊重市政府或是文化局的講法，你們都對，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我們的講法也對，所以我們就來個城鄉論壇，大家當面對所有的老百姓講，不要你跟我講，或是我跟你講。

我補充烏會會長的意見，他不敢講太明，因為這些要請議員幫忙。政府都會補助一些民間團體的預算，如果你不配合的話就會刪掉你的經費，所以以後請議員幫忙擴大這一段。昨天有消息指出，林議員瑩蓉有捐 12 個書櫃給文府國中，這是另外一個捐法。

所以我有一個建議，雖然這個案子坦白講是由中央公園所引起的，但是我們會擴大到全高雄市所有的公園。假設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不訂，等都市計畫分區，那麻煩都發局趕快做，養工處也趕快做，一年內、半年內趕快做完，否則你都不做，只好民間來做。就好像上次我們修綠建築自治條例一樣，做完了以後，抗議的也是我們的委員之一，搞了好幾個月，做了很多研究報告，當時還是康議長親自主持的，結果後來也不了了之。也就是說，有很多事情政府不為，也不讓民間為，我想這不是我們政府該有的作為，我們做這些事也沒有跟政府拿過一毛錢。如果市府覺得不合理要反對，麻煩都發局、養工處、文化局自己弄個辦法提出來讓我們看看你們的辦法是什麼，重點在這裡。但是你們又不做，今天做出來之後，你們又找個理由反對。假設這樣的邏輯是對的，我可以把高雄市政府，包括都發局、建管處全部翻出來，看哪一個是符合這種規範的。標準只有一個，沒有很多個。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我們最早就是希望養工處或是工務局自己提出修法的版本，但我們很遺憾的是他們一直不提。第二、也因為這個暴衝的個案，才產生這麼大爭議，更突顯了法令不夠完備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民間又主動的投入協助市政府修法，避免這種暴衝的個案一直產生出來，這樣就變成通案了，就不是個案了。而且這個暴衝的個案是市府的單一單位引起的，還導致其他的局處沒有辦法接受，甚至造成其他局處的困擾，我們當然就要把法令更完備的修好。所以這不

會是針對個案，除非你們自己認為自己做的事情是個案，你們認為這件事情以後不會再發生嗎？今天如果可以選擇蓋在中央公園，以後任何人說要捐贈指定建在哪裡就可以建在哪裡嗎？這會變成是個案嗎？不會。

每次你們市政府捅的簍子，暴衝的問題，現在丟給民間，還丟給議會來處理。現在你們自己原地不動，還說我們溝通了三年不動，其實是你們不動，不是我們不動。我們動了，我們開始做自治條例的修訂，你們做了什麼？

我們來做一些總結…。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委三德：

議員，我在這裡做最後的補充。我想我們公民團體，包括高雄市民，事實上我們不是反對圖書館，我們先聲明，我們不是反對圖書館。就是在這個過程中…。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侯大哥，我們現在做修法的最後總結了，不要再談那個暴衝的案例。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委三德：

我把重點再提一下，我們高雄市民，自謝長廷市長以來，都是這些團體，我們這些市民支持的政府，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高雄能夠有一個真正世界級，夠份量的都會森林公園。就像說…。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就此打住了，不要再談了。謝謝。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委三德：

就像倫敦的海德公園、巴黎的盧森堡公園、東京的上野公園、紐約的中央公園、雪梨的海德公園、奧地利的維也那公園等等，誠如這些指標性的公園，對於這個城市是有代表性的，而且每一個遊客，不論是當地還是國外的遊客，其他所有的外賓進來，就是以這個都市的公園為驕傲。我們一直在講的就是已經成形的公園，像中央公園這樣的都會公園，為什麼我們的市長以及文化局要做這些讓我們不可理解的事。其實我們不是反對圖書館，中央公園這個地方…。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侯大哥，對不起，我真的要打斷你，其實養工處在府內會議的時候也嚴正的表達了對於公園的使用是嚴重不符，但是文化局一意孤行，這就是重點。所以我們才會變成因為文化局的一意孤行，也不遵照養工處公園管理的相關規定，以致於他們內部也有爭執，但是也只是敢怒不敢言。

所以我們現在做會議的最後決定，因為在 12 月 8 日之前是第二次提案的底限，所以我們希望今天所有發言的整個會議紀錄趕快做好，可不可以在三天之內，下星期一的時候給我們，先把初稿給我們，不用會議紀錄，把大家所發言

的內容彙整。

今天就在這裡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請陳啓中建築師擔任召集人，把今天所有發言的內容再修訂，大家的建議再做修訂，我們再把文字具體化在 12 月 8 日之前提出於議會，進入委員會審查。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我們回去利用週末，把今天的意見彙整再將條文重寫一次，再由議會寄給與會代表，這樣比較快。然後請他們一個禮拜之內回覆意見，如果不回覆意見，下次大會就直接提出來，這樣比較快。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原則上還是請陳啓中建築師來擔任修訂小組的…。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議員，我的意思是說我回去趕快寫，我利用禮拜天…。由議會寄給與會代表，包括出席團體，請他們一個禮拜之內提供意見，如果沒有提供意見，我們就直接…。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也可以。請大家也可以把我們的修正意見文字化，待會兒交給陳啓中建築師，剛才包括潘館長沒有發言完的內容，也請他文字化，大家都把自己的東西文字化，一併提給陳啓中建築師做修訂，把文字確定下來。

很抱歉，開了那麼多次，如果有可能的話，如有必要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今天先到這裡，因為已經佔用大家太多時間了。謝謝大家，謝謝。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大家要有個心理準備，剛剛蕭議員永達跟我說，市府要讓這個案子不過很簡單，所以我們不要期望提出來就會通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的。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只是市府不願意做，以後揹負的罵名就會在市府身上，而不是在我們的身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沒錯，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當然完全執政希望不要是完全霸道。